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

四、聘期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2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3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5 次報 名資格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

二、 公告方式：

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<https://hr.kl2ea.gov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sj.pre-school.com.tw/>

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 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 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辦公室，電話 06-7832273 轉人事#209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1) 報名表 1 份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3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4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5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6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7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8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9) 切結書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- (1) 實體報名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- (2) 線上報名：將上述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以 email 至 wentylike520@tn.edu.tw 並電話聯絡確定報名是否成功。

伍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前至本園 2 樓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前至本園 2 樓辦公室報到)
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前至本園 2 樓辦公室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3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前至本園 2 樓辦公室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前至本園 2 樓辦公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園園長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 試教(60%)：

(1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 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 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 成績複查：

(1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
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30 分

- (1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/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人事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

- 一、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08 時 30 分到本園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本園申訴電話：06-7832273 轉 299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

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生理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件 名稱】 由學校人員查填【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9	切結書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正取_____ ☐ 備取_____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1、成績複查時間:115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分。
- 2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○○處(室)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核章：

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 考 類 別	幼 兒 園 一 般 長 期 代 理 教 師
聯 絡 電 話	電 話： 手 機：	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(請勾選欄)	☐ 試 教 ☐ 口 試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 查 結 果 無 誤 (詳 見 成 績 通 知 單) ☐ 成 績 更 正 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 意 事 項： 1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(園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2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			

(1) 申請閱覽試卷。

(2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(3) 要求重新評閱。

(4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3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